

法律硕士（非法学）诉讼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4学分）	30810010	一外英语	2	秋季、春季	
	61410007	自然辩证法	1	第1学期(秋季)	从三门课程中任选2学分
	61410006	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	1	第1学期(秋季)	
	604100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第2学期(春季)	
基础必修（43学分）	02980019	法理学	3	秋季（第1学年）	
	02910112	民法总论	4	秋季（第1学年）	
	02911440	刑法总论	4	秋季（第1学年）	
	02980014	民事诉讼法	3	春季（第1学年）	
	02910151	刑事诉讼法	3	秋季（第1学年）	
	0298002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秋季（第1学年）	
	02910153	国际法学	2	春季（第1学年）	
	02910002	经济法学	3	春季（第1学年）	
	02980021	宪法	2	秋季（第1学年）	
	02910122	物权法与债权法	4	春季（第1学年）	
	02910133	刑法分论	3	春季（第1学年）	
	02910163	商法概论	3	秋季（第2学年）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春季（第1学年）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秋季（第2学年）	从案例研习系列课程中任选3学分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	3	春季（第1学年）	
02911961	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春季（第2学年）		
专业必修（12学分）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春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01050	司法制度研究	3	春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秋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60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3	秋季（第2学年）	

专业限选 (至少选修 8 学分)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春季 (第 2 学年)	金融法方向合上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春季 (第 2 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2	春季 (第 1 学年)	合上
	02912720	金融法	3	秋季 (第 2 学年)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春季 (第 2 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秋季 (第 2 学年)	
	02980011	保险法	3	春季 (第 2 学年)	与商法方向合上
	02916340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法律制度	3	秋季 (第 2 学年)	与房地产法方向合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春季 (第 2 学年)	与商法方向合上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春季 (第 2 学年)	合上
任选 (至少选修 4 学分)	说明: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 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说明: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 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末之后, 即 7 月至下一年的 1 月, 为期 4—6 个月。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 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 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6 学分)	说明: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 可以是学术性论文, 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 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 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80 学分, 其中至少包括: 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专业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 专业方向必修课 12 学分, 专业方向限选课 8 学分, 任选课 4 学分。除此之外, 还须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方可毕业。				